



秦 汉

豪族社会研究

QIN HAN HAO ZU SHE HUI YAN JIU

马彪 著

中国书店

中南大学图书馆



000038146

秦 汉 豪族社会研究

QIN HAN HAO ZU SHE HUI YAN JIU

马彪 著



10
中国书店

责任编辑: 润 农

秦汉豪族社会研究

马 彪 著

出版: 中国书店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东街 115 号

邮编: 100050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李史山胶印厂

开本: 850×1168 1/32

版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98 千字

印张: 8.25

印数: 0001—1000

书号: ISBN7-80568-984-9/K·144

定价: 15.00 元

自序

族社会的存在是秦汉时期一个极为引人注目的时代新特征，从某种意义上说不理清这一问题，就无法真正解释四百余年秦汉时代在中国历史上所处之重要地位。若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我国史学前辈开始重视这一课题的研究算起，至今已愈六十余载。这期间，不仅我国学界，日本史学家们也一道对此做出了大量的努力，写出了许多高质量的论文，说明这确实曾经是一个为学者所关注的热点问题。然而，热点也往往正是难点，迄今未见一部对此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问世，这本身就是最好的证明。笔者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走上大学讲坛以来，对此课题也是几经掂量又放下，孜孜以求难得正果的精神折磨曾使我多少次痛下割舍的决心，怎奈旅途越趋艰难，就越发刺激跋涉者登顶的欲望，执著终于伴随我走到了今天。

今天，笔者之所以希望把这本小书呈现给同行，与其说是为了汇报个人研究的阶段成果，不如说是真诚地呼吁学友们给予评头品足，以便从中获得最后冲刺的勇气和力量。如果侥幸有读者表示愿意与我共同切磋的话，那么他首先向我提出的问题一定是：你对秦汉豪族课题研究的最基本特点是什么？那么，若允许我用最简单的方式表达的话，我想至少应该有以下三点可以奉告：

第一，今天我终于走出了对豪族仅仅做阶级史、经济史研究的定式，进入了社会史研究的领域。具体说，如果你只有耐心阅读本书第一章的话那也无妨，因为在这开篇第一章里，笔

者不仅扼要地回顾了以往秦汉蒙族史研究领域的史学史特点，而且还尽可能简明地概括了自己对秦汉蒙族社会在空间结构、时代沿革以及精神风貌变迁等三个方面的理解。因为笔者深信，只要能以此“时”、“空”、“精神”为三支点立足的话，迟早可以对本课题做出较为令人满意的回答。

第二，在“绪编”总论以外的各编，都是围绕总论的各个不同层面而展开的各论。读者由目录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全文在逻辑框架上是力求完整统一的。虽说各论仍是论述，但均属持之有据而论，断不敢擅发花哨空论。除个别文章由于写作年代较远，有嫌文风不尽统一之外，论述方式基本上是以某一蒙族社会阶层（如“素封”社会、“儒宗”阶层）之沿革考察为经，而纬之以规律性论述的。既不敢述而不论，也不敢论而无述。

第三，关于取材的特点。正如同秦汉蒙族研究是中日两国学者共同感兴趣的课题那样，关于本课题的研究成果不仅综贯“二战”前后的两大时代，而且分散于中日两种文字的论著之中。万幸的是，迄今为止笔者对此课题的研究经历，也正好是半在国内，半在东瀛。这就使笔者既有机会得到中日双方学者的耳提面命，又有可能较熟练地阅读两种语言的资料。当然，正如同行们都清楚的那样，从事秦汉史研究，最痛苦之事莫过于史料的贫乏：论文献资料远不及魏晋南北朝，论考古发现难与先秦相提并论。所幸近年来除以往边境汉简仍在不断发掘以外，内地简的频频出土更是秦汉史研究者的一大福音。拙著中利用尹湾汉简《神乌赋》的一篇稿子，就是参加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简牍研究班时撰写的成果。

在拙作即将付梓之时，本打算请中日著名史学家作序，既能推动两国学术交流，又可坐收增光添彩之名人效应。忽一日听帮我整理书稿的妻子晓峰慨叹道：今日出书邀名人作序成

风，然名人必忙碌，盛情难却只好作急就章聊为应酬，几成时弊。作者、序者、读者虽对此心知肚明，却明知故犯，岂不可悲！照此而论，求序竟似败坏名人名声？话说得虽有些过，但也不无道理。故而打消前念，自为序。

马 彪

于京都桃山

2001年9月6日

目 录

自序

一、绪编：总论 /1

第一章 秦汉豪族社会概论 /3

- 一、豪族研究与秦汉社会性质 /3
- 二、秦汉豪族社会结构及其运动规律 /7
- 三、秦汉豪族社会的地域性与精神性特征 /12

二、民间编：“素封”社会与秦汉帝国共存 /21

第二章 “素封”社会势力的发展及其特征 /23

- 一、“素”与“封”相矛盾的社会现象 /23
- 二、从商人任丞相到“迁虏”政策 /25
- 三、秦“车同轨”与汉“商贾之律” /30
- 四、以商制商“素封”极盛而衰 /35
- 五、从“素封”到东汉开国新贵 /40
- 六、“素封”发展进程的矛盾特征 /48

第三章 如何估价西汉“重农抑商”政策 /52

- 一、保护农业人口的抑“兼并” /52
- 二、“禁末作”以遏制奢侈消费 /56
- 三、“本业”与“末流”的生产价值 /61
- 四、传统社会的“蓄积”与消费 /63

三、官僚编：从“文吏”到“儒宗”的官僚士大夫/67

第四章 论古代文人的“文吏”形态/69

- 一、三代“文吏”说缘起/70
- 二、古代文人萌芽形态的成因/72
- 三、宗法政治结构与文士阶层/77
- 四、“文吏”对后世官僚士大夫的影响/81

第五章 论汉代“儒宗”士大夫官僚阶层/85

- 一、从“布衣将相”之局到“明经取士”之途/85
- 二、通经一入仕一致富的豪族发展特征/89
- 三、儒宗士大夫官僚阶层与汉代政治/98

四、贵族编：宗室、外戚贵族的兴衰变迁/107

第六章 两汉之际刘氏宗室的“中衰”与“中兴”/109

- 一、新莽统治下的二等臣民/109
- 二、推翻新莽的领导力量/114
- 三、开国皇帝由“内争”产生/119

第七章 东汉时期的外戚四大豪族/125

- 一、外戚豪族的代表/125
- 二、阀阅势力的中坚力量/130
- 三、宫廷斗争的主要角色/134

五、地域编：“帝乡”的形成与“帝城”的转移/137

第八章 西汉南阳豪族沿革考述/137

- 一、“不轨之民”出身的南阳“商贾”/140
- 二、南阳“素封”的传统特征/144
- 三、南阳的“秩禄之奉”豪族/146
- 四、“以末致财，以本守之”的综合经营/151

五、南阳的“爵邑之入”贵族/153

六、来自王莽政权的沉重打击/159

七、西汉南阳豪族沿革诸特征/161

第九章 东汉西北豪族的地域性诸特征/167

一、“帝城”转移对西北豪族的影响/167

二、传统、保守的豪族集团/170

三、雄风犹在的抗衡力量/175

四、西北豪族的分崩离析/187

六、精神编：“名节”士风与“神乌”家族伦理/201

第十章 东汉士风中的“禄利”“名节”之变/203

一、东汉初年士风崇尚“禄利”的由来/203

二、士人对“禄利”价值的追求/206

三、学派学风的“禄利”取向/208

四、东汉中叶士风由“禄利”向“名节”之变因/211

五、士人的“志节”人格与“共同心志”/214

六、“名节”士风由盛而衰/217

七、“禄利”、“名节”之变所反映的时代精神/221

第十一章 尹湾汉简《神乌傅》及其家族伦理观/227

一、“亡乌”之凶祥变为吉祥/227

二、从贬义乌到变异“神乌”/233

三、“反哺于亲”的“孝乌”意识/237

四、以“仁”拒“盗”，亡乌“好仁”/239

五、“佐子”慈爱之家族伦理/241

参考文献

一、绪编：总论

秦汉时代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大一统”时期。中华文明经过先秦漫长的“始生”期之后，终于跨入了自身“成熟”阶段的初期。不仅此后两千年“大一统”的政治格局是在秦汉时期整合创立的，而且中国传统时代的社会基本结构也是在此时得以建筑奠基的。一部传统时代中国的历史，不仅是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历史，同时也是社会的历史。如果从社会史的角度考察传统中国历史的话，秦汉时期的中国社会究竟是怎样的呢？这一社会的基本结构如何？它具有怎样的性质呢？这些都是不能不认真回答，而又确实是难作答的大课题。本书就是为了解明这一课题，而选择了秦汉时代极富特色的豪族社会作为研究的切入点所进行的一种尝试。这里所涉及的虽说仅仅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局部，但又不能不说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社会层面——秦汉豪族社会。

第一章 秦汉豪族社会概论

关于秦汉豪族社会的研究,并不是一个学界陌生的课题。长期以来专家学者已经对这一研究作了大量的努力,写出了许多高质量的论文,说明这确实是个一度为学者们所关注的热点问题。然而,热点往往又是难点,首先如何宏观地把握这一时期豪族社会的结构与特征,就是一大难题。笔者不揣自陋,试图对此问题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观点,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一、豪族研究与秦汉社会性质

1. 豪族研究领域的开辟

“豪族”一词就像科学、自由、经济、革命、社会、资本、历史等专有名词一样,严格地说,作为学术用语的广泛使用应始于明治时期的日本^①,然后又倒流入我国,为学界所接受并广泛使用至今的。尽管如此,我国学者对豪族研究的起步并不晚。早在20世纪20年代末何士骥氏《部曲考》的发表(《国学论丛》第1卷、第1期、1927年)、1930年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的出版,可谓我国学界豪族研究的先驱者;而1935年陈啸江《魏晋时代之族》(《中山大学史学专刊》1卷1期)以及1936年杨联升《东汉的豪族》(《清华学报》11卷4期)的发表,则堪称我国学界有关汉魏时期豪

族研究的开山之作。耐人寻味的是，正如作为学术概念而使用的“豪族”一词从日本传入我国一样，二三十年代我国学者对豪族研究的成果，很快又影响并刺激了日本学界对豪族研究的重视。

例如，杨联升的《东汉的豪族》发表之后，就曾引起日本学者宇都宫清吉的高度重视，他虽然并不完全赞成杨关于“光武帝的建国，是地主政权即豪族政权的确立”的论断，但称杨氏上文是他“所怀有深刻敬意的作品”（宇都宫清吉《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1977年 p356），还明言自己所著《刘秀与南阳》就是在杨氏研究的基础上的“深化研究”（弘文堂东洋学丛书、宇都宫清吉《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昭和30年版，第十章。P375）。不仅如此，宇都宫清吉当年所提出的“南阳豪族社会”说，至今仍被称为是“古典的成果”（影山刚《王莽の賂貸法と六筭制およびその経済史的背景》，1995年，私家本，p169）他的成果现在仍被日本学者视为研究的“出发点”（东晋次《後漢時代の政治と社会》，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5年版 p4）。可见，对秦汉豪族社会的研究从一开始，就是日中两国史学先辈们共同开辟的研究领域。

我国史学界20世纪30年代后期掀起了历史分期的大讨论之后，本来应该更加重视豪族的研究，可惜事实并非如此。由于学者很快转入生产关系方面的经济史的探讨，而忽略了对豪族进行社会史，特别是对豪族的社会结构以及人的社会关系与精神面貌方面的研究。战后，日本史学界关于豪族的研究也逐渐转化为中国历史分期讨论的一部分内容了，所以一旦这一讨论沉寂以后，大多数学者对此课题的研究热情也就随之冷却了。

我国学界对豪族史的研究重新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学术反思的大潮中，开始多是作为地主阶级史的课题，后来才逐渐转化为社会史的研究，我本人当然也不例外。然而，无论我们走过的是何种道路，能否继承前人开拓的研究业绩，求得新的方向，把研究推向深入当是我们这一代研究者的使命。

2. 秦汉时代的社会性质

任何一个中国史课题的研究都无法回避社会性质的问题，目前学者们尽量不去涉及历史分期课题的苦衷是非常能够理解的。但是既然是面对秦汉豪族这样重大的社会史研究课题，如果笔者不肯明确表明自己对秦汉社会性质的看法，显然是很不自然的。实际上，认真考虑一下的话，学界现在与其说是回避历史分期问题，不如说是回避以往虽经激烈讨论但已趋向凝固的历史分期方法，即斯大林的所谓“五种生产方式”论。比如，按“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自然经济是前近代社会的必然属性，而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属性。用这一标准来衡量的话，从秦汉时期一度发达的商品经济现象中，一部分学者很容易就找到了“资本主义萌芽”；也有的学者十分认真地批判汉代“重农抑商”政策是压制近代生产力产生的重要原因^②。可见，用所谓“五种生产方式”论难以解释秦汉时代社会性质的问题。

过去有一种认为放弃了“五种生产方式”论就是放弃从人类社会普遍规律去把握中国历史的观点。其实，不如说放弃不适用的方法，正是建立新方法的开始。为什么旧方法不适用呢？因为“五种生产方式”论的出发点，本来就是建立在西方历史是发展的，而东方历史是停滞的这样一个十分荒谬的前提之下的，所以我们越是拼命地将其运用于中国史研究，就越发感觉到用它无法解释中国社会自身的发展进程^③。中国历史本来有其自身的发展形式，对此日本中国史研究的先驱内藤湖南的“一棵大树”的观点，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认真思考。他说：“通观中国文化的发展，宛如一棵根深叶茂的大树，形成了一种自然发展的系统，构成了一种世界史的模式。日本人和欧洲人都以自己国家的历史为标准，认为中国史的发展是变则，这恰恰是误解，其实中国文化的发展才是文化在本来发展顺序上的最为自然的产物，与那种受其他文化刺激，左右

于其他文化而形成的文化完全不同。”(《内藤湖南全集》第十卷、《支那上古史》绪言)

说中国史有其自身的发展模式，并不是说中国史不经过古代—中世—近代的发展就可以一夜之间，从远古飞跃至近现代了。而是应该冷静地研究我国社会自身的发展进程规律。那么，秦汉时代的中国究竟具有怎样的社会性质呢？

社会是以人为基本成分所构成的，对人的身份起决定作用的当然包括了经济的、政治的、精神的各个方面，但那毕竟只是原因；另一方面，人的成分又可能表现为血缘性、地域性诸关系，但这也只是特征。毕竟判断一个时代的社会性质应该在诸多原因和特征中抓住更本质的要素。我个人认为这就是发现一个时代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时代的人的成分是什么。那么，以此作为标准的话，又应该如何判断秦汉时期的社会性质呢？我以为，首先要看这一时期社会中都存在哪些人的基本成分，然后从中找出其主导作用的成分，并由此分析后者与前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最终归纳出一个时代的社会性质。大体上说，秦汉社会人的成分不外以下四种：皇帝、贵族、官僚、平民。其中，皇帝是一种崭新的成分，也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成分，他既不同于先秦宗法关系的周天子，也不同于魏晋南北朝贵族关系的各朝皇帝。秦汉皇帝的特点是专制性和平民性。秦始皇是以武力争霸粉碎宗法氏族制从而建立自己的专制政权的，刘邦是中国历史上由平民变为皇帝的第一人。二人的特点都在于摆脱了来自贵族阶层的控制。正是由于皇帝的以上新特点，秦汉的皇亲贵族在政治地位上不再具有支配皇权的威力，他们既无法与先秦的公卿大夫相比，也比不上魏晋南北朝操纵九品中正制的皇家宗室。所以一旦他们野心勃发，就会遭到皇权的严厉镇压和平民的反对。秦汉的官僚主要是依靠当时所创之文官制度由平民中选拔出来的，由于文官制取代了以往贵族议事制，此时的官僚士大夫与先秦的公卿士大夫有着很大区别，他们

在形式上虽保留着以往“文吏”的职能,但在参政权利上、在代表平民的利益之程度上已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秦汉的平民阶层在打碎了压在头上的宗法制以后,由于冲破了血缘关系的束缚,获得了空前的自由,他们不仅在“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口号中,推翻历史上第一个皇帝政权,而且由自己的阶层中推出了第一代“布衣”天子。这一时代的平民人人有爬上宰相、甚至皇帝位置的可能,随时有评议朝政的自由。

可见,若从人的成分来区别社会异同的话,这是与魏晋以后中世的贵族制有着相当不同结构的社会。因而,笔者同意将秦汉社会规定为从古代向中世过渡的古代社会后期。

二、秦汉豪族社会结构及其运动规律

在上述秦汉社会皇帝、贵族、官僚、平民的四种人的成分中,若再稍加分析的话就会发现,其中除去居于最高位的天子和被置于最底层的绝大部分平民以外,大多数人是可以划作本文开篇所述之豪族范围的。换句话说,秦汉社会贵族、官僚、平民的上层集团都应属于当时豪族的范畴。可见,豪族在秦汉时代有着举足轻重的社会地位。也就是说,对这一社会的研究是个决不可轻视的课题。而欲对此课题进行研究,首先又必须从当时这一阶层的社会结构上做出解释,即秦汉豪族到底包括了哪些具体成分。如此才能进一步解释其运动规律。

1. 秦汉豪族社会三大成分

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为所谓“素封”立传时曾提到:

“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人，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其实，这里所说的“爵邑之人”、“秩禄之奉”、“素封”等三种人，正好高度概括了秦汉时期豪族社会中贵族、官僚、及平民上层的商人这三大成分。试述如下：

其一，所谓“素封”即秦汉时期所特有的富商大贾阶层。这一阶层的成分虽然是商人，但是又不同于以往任何一个时期的商人。所以，司马迁在为这些人立传的时候，根据他们在当时的身分特点，起了个特殊的名字，称之为“素封”；并解释说，他们虽然腰缠万贯，富比封君，但是不仅没有任何政治地位，而且在社会身分上也为一般平民所不齿。这一豪族集团的特点，可谓经济上的巨人，政治的矮子。具有如此特点的社会阶层，不仅先秦时代没有，即便后世也数罕见。这是秦汉时期一个别具特色的社会阶层。分析这一类豪族集团的沿革及特征，不仅对于了解当时的豪族社会，即使对于理解整个秦汉社会的性质特征也绝对不是可有可无的。

其二，所谓“秩禄之奉”者是指秦汉的官僚，而当时能与“素封”势力相比较的“秩禄之奉”者，当然只有官僚豪族了。若对秦汉官僚之前身进行追根溯源的分析的话，是不能不对我国古代“文臣武将”中“文吏”阶层进行考察的。宗法社会的文吏多是以贵族出身为前提的，因为至少在孔子创立私学之前，庶民是没有受教育的权利的，自然也就难以跻身于官场。更何况世卿世禄的世官制下，“文吏”的世代承袭惯性，就更不易打破。然而，秦汉时代那些为儒者所尊仰的“儒宗”^④则有所不同。就像“素封”实质上是商人，但又具有明显的时代特点，故而不得不命以新称呼的道理一样，“儒宗”是新时期的文吏，其本身带有了许多不同于以往的新特点。他们开辟了一条“通经—入仕—致富”的新型发展门径，通过这一途径，平民可以入仕二千石升为高官，获取“禄利”而变成官僚豪族。“儒宗”出现的时代意义不仅在于打破了宗法任官制的束缚，更在于建立起了一种沟通平民与贵族之间身份转换的合理通道。其对后